

中共岳阳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岳阳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废止政策措施文件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决定对《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岳农组发〔2021〕12号）的政策措施文件予以废止，本公示自印发之日其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农组发〔2021〕12号）

中共岳阳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岳农组发〔2021〕12号

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 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2日



中共岳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进高新”工作要求，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民持续性增收为目的，以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为载体，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快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农业产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岳阳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七大百亿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产品总产值之比达到 2.8:1。农业品牌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数达到 300

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达到 13 个以上，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农产品合格证、“身份证”管理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特色产业园区功能进一步健全，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5 个以上，省、市、县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200 个以上，园区的综合实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效果明显。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新品种推广覆盖面扩大，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取得明显进步，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以上。农业绿色发展进一步提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5%以上。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品牌强农行动

1、**加强农业区域品牌建设。**围绕七大百亿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培育平江酱干、平江面筋、岳阳黄茶、临湘黑茶、华容芥菜、临湘浮标、樟树港辣椒、汨罗粽子、岳阳小龙虾和岳阳王鸽等 10 个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培育山润、道道全、长康等 20 家企业品牌，支持龙头企业依托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品牌相关配套服务，构建完整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经济链。

2、**推动农业品牌强强联合。**鼓励行业优势品牌开展跨区域

行业整合。重点在粮食、茶叶、蔬菜等加工企业中，选择 1-2 家优势品牌，开展品牌资源整合试点。支持行业重点企业发挥品牌辐射带动作用，采用发展订单农业、推行 “公司+基地+农户” 等模式，跨区域建设规模化农产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合作社品牌和农业服务业品牌。

3、挖掘培育地理标志性农产品。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挖掘、培育、登记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地理标志品牌与产业协同发展。引导地理标志农产品积极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内涵的市场推广，加强市场对地理标志品牌的认知与认可，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健全农业品牌名录。建立系统的品牌农产品评价体系，将最具影响力、最具价值的农产品品牌纳入岳阳农产品知名品牌名录。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进入名录的农产品品牌，并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5、加大“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全面做好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续展工作，加强品牌宣传和主动服务，不断提升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美誉度，持续强化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力度。

6、强化农业品牌管理服务。在三荷机场、岳阳高铁站、各公交站、主要酒店和宾馆等设立岳阳优势特色农产品广告展示。推行“线上农产品销售公共平台+线下营销”模式，讲好品牌故

事，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直播带货等线上营销；依托农博会、中博会等展会活动，继续办好岳阳小龙虾博览会、岳阳黄茶博览会，统筹做好各类线下展示展销和品牌推介活动，共同拓展农产品营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局）

（二）持续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7、**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对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要求与内容，重点打造粮食、茶叶、中药材、蔬菜、水产、畜禽等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农业、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基地

8、**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集群联动创建，重点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百亿产业核心区建设。深入实施“千园”工程，按照竞争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原则，争取省财政每年支持创建 8 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每个支持 100 万元。聚焦农业优势特色百亿产业，引导各县市区对标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省财政每年支持续建或新建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一次性支持 1000-2000 万元。市级每年新认定 50 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优先支持市级特色产业园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创建或认定县级现代农

业特色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保险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岳阳电力公司）

（三）持续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9、**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重点培育扶持一批有产业基础、有品牌影响力、有市场带动能力的产业化骨干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市级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向重点龙头企业倾斜。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兼并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

农产品加工企业提质上档。每2年遴选20家左右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大众认可的中小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成为规模企业，重点支持技术更新、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立质量标准。遴选10-15家左右规模以上企业做大做强，由市级龙头企业培育成为省级龙头企业或达到省级龙头企业标准，重点支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重大技术改造、利用“互联网+”、营销模式与业态创新。遴选1-2家左右优势明显、发展势头强劲的省级龙头企业，培育成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或达到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标准，重点支持企业先进生产工艺更新、新产品开发、科技创新、品牌创建、营运模式创新。

推动优势特色百亿产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农业国际合作，引导外向型龙头企业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等。对外向型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境外品牌给予扶持。扩大农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引进一批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大项目、好项目；鼓励县市区出台优惠政策，广途径、多渠道引进域外优势企业项目在本区域落地。

10、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加工、休闲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智慧农业、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兴业态。以七大百亿产业为载体，争取更多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省级财政扶持力度，力争每年创建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培育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支持从事七大百亿产业生产经营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村混合经济体，探索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有机融合成利益共同体，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户签订生产合同、开展股份合作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11、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十企百社千户”工程，市级新增5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对年销售收

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 亿元的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晋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补。对新晋市级示范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补；对成功申报为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补；每年开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个十强”评选，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12、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势特色百亿产业的初加工农产品按规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农产品加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降费政策按国家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13、强化金融保险服务。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推进全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政、银、企、保、担、投”联动信贷合作模式，建立健全“政、银、企”合作平台，完善“财银保”贷款保证保险相关政策，稳步发展“惠农担”系列担保产品。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龙头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支持各地采取担保费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降低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产

业特色定制个性化融资产品。加大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扩大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抵押担保品范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优势特色百亿产业，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实施优势特色百亿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开发符合优势特色百亿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新产品，加大保费补贴力度，继续开展并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保险办、岳阳电力公司）

（四）持续推进科技强农行动

14、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组织科技专家开展“湘农科教云”线上服务。每年公费定向培养基层农技特岗人员 50—100 名。

15、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继续实施农民教育培训能力提升行动。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力争创建 1—2 所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建设一批综合类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继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以县为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计划，力争每村至少有 1 名实施电商业务人才。

16、构建现代种业新格局。结合洞庭湖区的农业产业特色、生态特色，就湖区品种选育等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岳阳在水稻育种上的传统优势项目高档优质早熟双季杂交晚稻的选育，重点攻关培育出适宜机插机收全程机械化种植的优质广适、高产早熟型双季稻品种，利用传统育种手段和 SNP 分子测序技术培育水稻新材料，创制新的种质资源。

17、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补齐水稻机械化生产补短板。每年扶持一批面积在 6000 m² 以上，全部为机插机抛育秧的标准连栋温室大棚，实现高质量培育、季节性均衡供应，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全市每年创建 1 个水稻、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2-3 个示范乡镇。对高速插秧机、高速抛秧机（重点是有序抛秧机）、粮食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30% 的累加补贴。

推进智慧智能农机应用示范。扶持湖南农舟等农机制造龙头企业，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与应用，提升农机产品质量和智能化程度。重点打造 1 家万亩智慧农机产业园，探索出一套农机、农艺与科技有效衔接融合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每年有序推进建设 3-5 家数字农机示范基地、高标准设施农业和自动化农产品加工等示范基地，推动粮食生产全程可追溯进程，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开展田土改良工程。每年选择部分乡镇村和农机合作社开展水田深翻耕、田土宜机化、机械化深施肥、土地深松、无人植保等补贴试点工作，切实提高土地品质，有效遏制田土抛荒，解决耕地土壤板结、保水保肥能力差及农药施用残存过量、因土壤污染造成重金属超标等问题。

18、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争取实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县区全覆盖，争取屈原打造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加快争取、部署、实施一批湖区特色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重大科技项目，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整合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资源，加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科院）

（五）持续推进人才强农行动

19、实施农业高端人才引培计划

配合落实省委和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实施巴陵人才工程，协调组织、科技、人社部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开发利用，引导广大农业科技推广专家和技术人才在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农民教育培训等领域建功立业。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在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岳阳市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

基地）挂牌设立“岳阳市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

20、实施“四个百万”能人兴农工程。着力提升全市农村实用人才致富能力，逐年安排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两委”其他成员、党员骨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及经营管理骨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参加湖南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班。助力开拓视野，转变观念，提升能力素质，解决实际问题，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六）持续推进开放强农行动

21、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企业了解国家、省有关外贸发展扶持鼓励政策，充分用好用活国家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的积极性，采取会议、网络、培训、下企业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和组织，进行深度挖掘，精心包装、筛选，使一批好项目得到部里和省的扶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2、完善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全市外贸工作，积极着手建立农副产品出口基地、纺织出口基地、竹林工艺产品出口基地，重点支持供粤港澳优质农产品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建设。从产品规模、产业水平、产业外向度等对出口基地提出明确的奋斗目标

标和具体工作要求。湘阴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县和华容的芥菜、纺织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纳入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建立组织领导保障体系，基础设施保障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和投融资保障体系。

23、加快企业培育。推动企业境外农产品认证。按照“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加大宣传、开拓市场”的总体工作思路，严格认证标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认证，如 HACCP、ISO 和马德里国际商标认证，提高企业产品公信力，提升全市名优特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推动出口企业产品质量溯源。农产品出口企业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所有企业完成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建设。推动农产品快速通关。配合自贸区做好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自贸区农业企业凭“二品一标”证书，出口注册备案免于现场评审，快速出具检验证书，产品快速通关。借助展会宣传推介产品。积极推动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帮助企业推介主打产品，招商融资，引进新的管理理念，新的生产技术，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岳阳海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农业农村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

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省级统筹、市级督导、县级主抓”的工作体系，压实县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强化“六大强农”的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每年力争“六大强农”行动在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争先创优。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财政支农稳定增长机制，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深入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市县使用财政资金能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重点产业发展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重点支持当地乡村产业发展。鼓励开发“首贷”“信用贷”等专属金融产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拓宽担保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活体畜禽和林权抵押贷款。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建立健全农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

（三）强化用地保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合理预留农业产业项目用地，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中予以优先保障。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用地零散分布的，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办理

农用地专用手续；符合国家农用地管理政策规定的，可不办理农用地专用手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闲置乡村学校、卫生院、乡镇人民政府办公楼等场所和土地可盘活用于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统筹设施农业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四）强化质量安全保障。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发布生产操作指南，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发挥市县监测网络作用，强化农产品执法监管，重点整治突出问题。大力推动智慧监管，实现全程质量安全控制。深化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建设。

